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288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线 K1961+500-K1961+600段 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大埔县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2〕254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35线K1961+500-K1961+600段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银江镇，长100m。受2022年汛期“龙舟水”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发生较大规模滑塌。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12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预应力锚索框架梁，重建防排水设施等。

四、路基工程

（一）根据方案设计说明，路段约9m高的路堑边坡为中风化粉砂岩，其整体性较强；设置6.5m高的路堑挡土墙不合理，应取消。

（二）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面清方卸载。具体如下：边坡高度均不超过10m。其中，第一级坡面坡率1:0.75，第二、三级坡面坡率均为1:0.5，第四级坡面坡率1:1；各级坡面之间设2m宽平台。

（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面增设锚索框架梁防护，格梁内外坡面增设三维网喷播植草。应补充预应力锚索设计荷载、张拉荷载等参数。

（四）应补充《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防护工程立面图等内容。《修复断面图设计图》名称不规范，应改为《方案一修复工程横断面设计图》。《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第9页中平台宽度标注为1.5m，同设计说明中平台宽度2m的表述不符，应订正。

五、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左侧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新建边沟。

(二)原则同意路段左侧堑顶采用C20混凝土浇筑新建截水沟。具体方位和数量计算有误，应在堑顶以外5m新建堑顶截水沟，确保路堑以上的地表水能被完全截流。

(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面新建急流槽。具体方位设置不合理，应改为在路堑边坡之外设置，并复核补充工程数量表。

(四)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边坡平台新建截水沟。

(五)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面新建仰斜式深层排水管。应补充垂直间距、管深等设计参数，并在边坡立面图中标注其方位。

六、交通安全设施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409.3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340.3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36.05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04.56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73.27万元，其中建安费235.74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梅州市大埔县国道 G235 线 K1961+500-K1961+6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